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67年10月28日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31055號函核備
84年3月11日本校83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年7月13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033483號函核定
89年12月2日本校第3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九0)高(二)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1、2、3、4、5、6、7、8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6、7、8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年4月23日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
112年4月21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學生一貫性與整體性之語言教學與訓練,及達成國際文化交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目的,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一、全校性外語教學業務(學分課程)。
二、全校性語言訓練業務(非學分課程)。
三、語言測驗業務:
(一)校內各單位委託辦理之語言檢測(含英語畢業門檻校內檢測作業)。
(二)校外公私立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語言檢定測驗。
四、語言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辦理各項外語推廣教育課程等業務。
五、語言教學設備之提供。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校具語文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名。

第四條 為因應語言推廣教育業務需要,本中心得聘請資格符合之師資協助推廣教育課程,其聘任依「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設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負責訂定本校英文教學相關辦法及規劃具體事項。教務長、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外文系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邀請中心或本校外文系專任教師擔任,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其他委員任期為一年,得以連任。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職掌業務如下:
一、修訂「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
二、修訂「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三、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
四、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測獎勵辦法」並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
五、訂定其他全校性英文教學相關辦法或實施細則。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修訂及訂定各項辦法,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以院長、本中心主任及一名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薦請院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行政職務任期,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以連任。

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執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負責審核推動本中心各業務規劃及全校性英、外語課程、審議相關法規、推選相關委員，並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